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基於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不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壹照明」）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營業額約為 80,416,000 港元，與去年度比較上升約 1.6%。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為 12,697,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約為 5,857,000 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約為 3.61 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盈利約為 1.95 港仙）。
- 撇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次性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 8,047,000 港元，本集團經調整虧損約為 4,650,000 港元，經調整每股虧損約為 1.32 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80,416	79,158
銷售成本		(35,370)	(31,975)
毛利		45,046	47,183
其他收入		107	-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824)	(29,559)
行政及其他開支		(20,570)	(10,1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2,241)	7,524
所得稅開支	8	(456)	(1,6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內溢利／ （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12,697)	5,857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3.61)	1.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82	1,950
租賃按金	11	4,935	4,391
遞延稅項資產		295	48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712</u>	<u>6,829</u>
流動資產			
存貨		22,361	17,5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493	3,451
可收回稅項		1,101	6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153	4,087
流動資產總值		<u>52,108</u>	<u>25,70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6,781	7,626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13	1,242	3,124
即期稅項負債		59	681
流動負債總額		<u>8,082</u>	<u>11,431</u>
流動資產淨值		<u>44,026</u>	<u>14,272</u>
資產淨值		<u>52,738</u>	<u>21,101</u>
權益			
股本		4,000	2
儲備		48,738	21,099
權益總額		<u>52,738</u>	<u>21,10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	-	-	15,242	15,24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857	5,85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u>	<u>-</u>	<u>-</u>	<u>21,099</u>	<u>21,101</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	-	-	21,099	21,101
重組期間發行的股份	(a)	*-	-	-	-	*-
重組時抵銷股本	(b)	(2)	-	2	-	-
根據配售發行的股份	(c)	1,000	49,000	-	-	50,000
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後發行的股份	(d)	3,000	(3,000)	-	-	-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所產生的開支		-	(5,666)	-	-	(5,666)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2,697)	(12,69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00</u>	<u>40,334</u>	<u>2</u>	<u>8,402</u>	<u>52,738</u>

* 表示低於 1,000 港元的金額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 999 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b)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生效的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間的差額。
- (c)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以每股 0.50 港元的發售價配售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新股份。
- (d)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為數合計 2,999,990 港元的進賬款項撥充資本，從而利用該金額按面值繳足 299,999,000 股股份向當時股東按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 299,999,000 股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灣仔道 199 號天輝中心 26 樓。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載，根據本公司及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為籌備上市精簡本集團架構而進行之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則主要於香港從事燈飾產品及家具的零售及分銷。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為單位（「千港元」）呈列。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訂	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1 號	徵費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採納上述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重要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c) 有關呈列及披露財務報表之經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

有關呈列及披露財務報表之經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有關參照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條文（新條例）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首次生效。

董事認為此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然而，經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4.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而審閱之報告確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於香港銷售燈飾產品及家具。

(b)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僅在香港經營業務且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並無收益單獨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總收益逾10%的客戶。

5. 營業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u>80,416</u>	<u>79,158</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10	2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1,566	29,14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428	1,191
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23,885	18,254
或然租金	702	252
	24,587	18,506
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	13,713	2,758
減：資本化	(5,666)	-
	8,047	2,75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71
員工成本（附註7）	15,495	12,098

7. 員工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包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887	11,6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8	467
	<u>15,495</u>	<u>12,098</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支出	298	1,89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5)	(39)
	<u>263</u>	<u>1,854</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支出／（抵免）	193	(187)
所得稅開支	<u>456</u>	<u>1,667</u>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二零一四年：16.5%）之稅率計提。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盈利：		
年內溢利／（虧損）	<u>(12,697)</u>	<u>5,857</u>
	2015 千股	2014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附註(a)）	<u>351,233</u>	<u>300,000</u>

附註：

- (a)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股份數目已按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披露的重組發行股份及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追溯調整，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報告期間已發行。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的計算已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配售100,000,000股新股份之影響而作出調整。

- (b) 由於截止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683	77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317	5,922
預付款項	2,428	1,145
合計	11,428	7,842
減：非即期－租賃按金	(4,935)	(4,391)
	<u>6,493</u>	<u>3,451</u>

銷售貨物的平均信貸期為發票日起計 30 天。應收賬款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 天內	428	416
31 至 90 天	189	166
91 至 180 天	41	83
超過 180 天	25	110
	<u>683</u>	<u>775</u>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750	4,597
預收款項	1,215	72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816	2,306
	<u>6,781</u>	<u>7,626</u>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本集團一般獲介乎 30 至 180 天之信貸期。應付賬款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 天內	1,341	2,712
31 至 60 天	283	409
61 至 90 天	862	302
超過 90 天	264	1,174
	<u>2,750</u>	<u>4,597</u>

13.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的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公佈本集團已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 Top Investor Global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100% 股本權益（統稱為「目標集團」）（「收購事項」）。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 35,725,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代價將視乎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保證。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批發餐具及禮品至世界各地及於香港從事發餐具及禮品的零售。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本公告日前）完成而本公司已於同日就收購事項發行本金額為 10,717,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將於 2018 年到期。

上述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自二零零三年成立以來，壹照明主要從事銷售來自世界各地的優質品牌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及配件產品，並成為全港最具規模的燈飾零售連鎖集團。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正式上市，上市至今，壹照明一直維持穩健的發展步伐，並積極推進擴充零售網絡及業務多元化的策略，以履行對投資者的承諾。

擴大零售樓面面積

作為一間紮根香港的本地企業，本集團一直密切留意香港各區的市場動態及獨特需要，並積極在不同地區擴充業務，令旗下的燈飾零售網絡覆蓋更廣泛。上市至今，壹照明已成功增設了三間零售店，分別是位於沙田的「UrbanLiving」、位於旺角的「壹照明」，以及位於紅磡黃埔的「E Lighting」旗艦店。於本公告日，壹照明旗下零售店總數合共 20 間。

此外，座落於高端核心地段的新中環 KARTELL 旗艦店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正式營運，相信壹照明優質時尚的產品可滿足重視生活品味及獨特風格的消費需求。而位於九龍灣 E-Max 的店鋪亦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開幕，期望新店落成後將更進一步擴大壹照明的市場份額。壹照明的未來發展計劃將依然以拓展銷售網絡為一大方向，壹照明將繼續物色適合本集團經營模式及定位的具發展潛力購物區域開設分店，進一步提升市場佔有率。

營銷及推廣自家商標品牌

本集團於香港擁有其中一個覆蓋最廣泛的燈飾零售連鎖網絡，除了以 E LIGHTING 作為主要經營的零售店品牌外，本集團亦積極發展零售店品牌多元化的經營模式，於主題特色店內銷售不同品牌及風格的燈飾，以迎合不同客戶需要。

本集團現時為超過 30 多家國際知名品牌燈飾及設計師家具的指定或授權分銷商，包括歐洲知名品牌 ARTEMIDE、KARTELL 及 TOM DIXON 等。本集團亦與 PANASONIC 等國際知名品牌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上市後的壹照明受到廣大傳媒及投資者的認可和關注，本集團獨特的經營理念及出色的業務成績廣受外界稱譽。於回顧報告期內，壹照明接連獲得由《資本壹週》(Capital Weekly)頒發的「傑出上市企業大獎」及由《求職廣場》(Job Market)頒發的「卓越僱主大獎」，並獲得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的「商界展關懷」標誌，以表揚集團在回饋社會方面作出的努力，以及其在關懷社區、員工及環境三大方面均展示良好企業公民的典範。

招攬新品牌以擴充產品類型

壹照明一向致力為本地市場注入更多優質時尚的產品選擇。因此，本集團引入了 5 個來自意大利及奧地利的國際知名品牌，務求滿足消費者的不同品味及需要，預期新品牌的加入將可策略性地加強壹照明的產品組合實力，從而充分發揮壹照明在行內的資深經驗及專業銷售能力，藉此擴大市場佔有率。

除積極拓闊零售網絡的版圖外，為擴闊業務範疇，提升本集團於家居用品市場的競爭力，壹照明收購餐具及禮品商 Trendmall Tableware。Trendmall Tableware 旗下的「Trendmall Gallery 山貓生活館」提供優質精美的餐具及禮品產品，並可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及個性化服務。新收購業務令壹照明業務更趨多元化，並更切合現時香港的市場需要。

未來展望

隨著住屋需求及香港市民對家居生活的重視日益提高，壹照明的業務範疇亦迎來不斷湧現的機遇。壹照明將按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前，或更早前，在香港不同地區開設更多零售店，將本集團的零售樓面面積擴大約 12,000 平方呎。隨著香港各個新市鎮建設陸續上馬，本集團預期香港的住宅市場發展將帶動燈飾及家居用品需求。

在積極擴充銷售渠道的同時，壹照明期望藉由其一直引以為傲的靈活性及市場觸覺，進一步豐富及加強本集團的業務板塊及品牌組合實力。隨著香港住屋面積越來越趨向中小型住宅單位，燈飾及家居用品亦以小型化居多，未來本集團將因應市場環境的變化，考慮引入更多小型燈飾及家居用品。

壹照明看好消費者對時尚產品的需求將持續使旗下核心業務得益，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搜羅世界各地的出色家居品牌，為市場注入新潮獨特的設計風格及多元化的產品。在品牌選擇方面，壹照明將配合香港市場的切實所需，以外觀及品質並重的原則為主，為消費者引入更多優質品牌。

此外，受惠於環保意識的提高，壹照明對 LED 的未來發展感到正面樂觀，管理層將持續留意 LED 市場的動態及有關 LED 技術的最新發展，並繼續推廣旗下的 LED 產品及發展 LED 專門店的業務，適時制定符合市場趨勢的推廣策略。

壹照明將致力把握燈飾及家居用品市場持續擴大的機遇，積極在港九新界各區設立銷售點，為消費者提供更多品質上乘的選擇，以鞏固壹照明的領先市場地位。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 80,416,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79,158,000 港元上升約 1.6%，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充於新界及九龍的零售樓面面積所致。該升幅受到下半財政年度香港經濟及政治不明朗影響。燈飾產品仍是本集團的核心產品。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 45,046,000 港元，較去年減少約 4.5%。減少主要由於下半財政年度銷售及毛利率下跌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約 56.0%，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59.6% 輕微下跌。由於受到下半財政年度香港經濟及政治不明朗影響，客戶消費意欲疲弱。本集團已因應市場環境的變化而調整產品組合及銷售折扣，故令毛利率下跌。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 36,824,000 港元，較去年增加約 24.6%。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零售店舖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售貨員佣金）、電子付款費用及折舊。上升主要由於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及上市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 20,570,000 港元，較去年增加約 103.7%。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設施租金，員工成本（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及董事薪酬）及一次性非經常性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次性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為 8,047,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2,758,000 港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扣除上市費用）上升約 70.6%，主要由於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虧損）

為闡明本集團業務的盈利能力，在達致以下載列的年內經調整溢利／（虧損）時已剔除一次性非經常性上市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12,697)	5,857
加：上市開支	8,047	2,758
年內經調整溢利／（虧損）	(4,650)	8,615
經調整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2)	2.87

由於計入約8,047,000港元一次性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為12,6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約為5,857,000港元）。撇除上述一次性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虧損約為4,650,000港元。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以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已完成收購Top Investor Glob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100%股本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以外，於本公告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6.4倍（二零一四年：2.2倍）。流動比率上升乃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87,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2,153,000港元，主要來自本集團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密切監察現金流量狀況，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的可動用營運資金，可以符合營運需要。本集團計及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行政及資本開支，以編製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本集團未來的流動性。

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52,7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101,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已就收購目標集團發行本金額為10,717,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將於2018年到期。

槓桿比率

本集團的槓桿比率，以銀行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零（二零一四年：零），原因為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資金及一名控股股東的墊款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籌募任何外部債務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歐元、美元及人民幣進行採購，因此面對匯率波動帶來的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我們主要面對歐元及人民幣兌港元的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的交易風險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無抵押（二零一四年：無）。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於香港銷售燈飾產品及家具。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捐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之慈善捐款達6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薪酬開支（包括 (i)董事薪酬、(ii)員工薪金及(iii)強積金供款）約為15,4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098,000港元）。總薪酬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平均員工數量增加以及員工平均薪酬上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62名僱員（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0名）。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以下為載列於招股章程中的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務進程的比較。

載列於招股章程中

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計劃

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業務進程

擴大零售樓面面積 (包括LED專門店、燈飾店、燈飾及家具綜合店)

- 尋求及物色適合開設新零售商店的新地區
本集團已成功於沙田、旺角、黃埔、九龍灣及中環五區物色五間合適店舖，並繼續尋求及物色適合開設新零售商店的新地區
- 就預期增加額外 3,000 平方呎樓面面積磋商及確立租賃協議
本集團已加快進行擴充計劃，與該五間店舖業主訂立租賃協議，將合共增加逾 7,500 平方呎的樓面面積
- 裝修及粉飾新零售商店
沙田及旺角兩間新店舖已於 2014 年 12 月正式營運
黃埔新店舖已於 2015 年 1 月正式營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三間新店舖合共約 5,000 平方呎樓面面積已正式營運

中環新店舖已於 2015 年 6 月正式營運
九龍灣新店舖正進行設計工作，預計於 2015 年 8 月正式營運

營銷及推廣我們的自家商標品牌

- 推出媒體廣告以及於報章及雜誌等進行宣傳
本集團已於報章及雜誌進行自家商標品牌的市場推廣及宣傳

招攬新加入品牌以擴充產品類型

- 物色及尋求更多具潛力的新品牌
本集團已引入 5 個來自意大利及奧地利的國際知名品牌，並繼續物色及尋求具潛力的新品牌

作出定位以掌握 LED 市場

- 監察有關以 LED 代替白熾光源政策的最新發展
本集團正在監察有關政策的最新發展
- 增加我們的 Panasonic LED 產品類型
本集團正在與供應商磋商以增加 Panasonic LED 產品類型

加強物流管理

- 就新零售商店的銷售點存貨監察實施新技術系統
本集團正在實施新技術系統
- 尋求並物色合適的新倉儲設施
本集團已與業主訂立租賃協議增加約 7,000 平方呎的倉儲設施，並於 2015 年 1 月及 2015 年 4 月正式運作
本集團正繼續尋求及物色合適的新倉儲設施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之業務目標，或會因應市況轉變而改動或修訂計劃，為本集團爭取可持續業務增長。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5百萬港元。我們已按招股章程所示之相同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的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金額分析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款項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款項 千港元
a) 擴充約 12,000 平方呎零售樓面面積	28,740	15,370	13,370
b) 營銷及推廣我們的自家商標品牌	2,138	440	1,698
c) 加強物流管理	2,309	80	2,229
d)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342	332	10
總計	33,529	16,222	17,307

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計息存款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保障本公司的股東利益及加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據董事會所知，自上市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上市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於上市期間，均沒有董事買賣本公司之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上市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証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証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許國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10,000,000 (附註 1)	52.5%
許國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5,000,000 (附註 2)	11.25%
仇慶仁先生（「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6,000,000 (附註 3)	9%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Time Prestige Ventures Limited（一間由許國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Star Adventure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許國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Time Palace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証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按聯交所網頁所列公開資料及本公司所存置記錄，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Time Prestige Ventur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	52.5%
Star Ad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	11.25%
吳曉瑛女士 (附註 1)	配偶權益	45,000,000	11.25%
Time Palac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	9%
周錦瑤女士 (附註 2)	配偶權益	36,000,000	9%

附註：

- (1) 吳曉瑛女士為許國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曉瑛女士被視為於許國釗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周錦瑤女士為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錦瑤女士被視為於仇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紀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內。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按彼等之全權酌情，依照該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由該計劃採納之日起十年期間一直有效及生效。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自該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達成任何安排，使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之認購權或權利）。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許國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創意總監。

除有所披露外，直至本公告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報告期間後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由董事會成立，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梁偉泉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鍾偉文先生及楊慕嫦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政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亦已作出恰當披露。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公告日已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的公佈

本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elighting.asia)。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國釗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執行董事為許國釗先生、許國強先生、許國榮先生及仇慶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偉文先生、梁偉泉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elighting.asia 公佈。